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與訂約方進行數月的討論及磋商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60%的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非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
- (b)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估計不多於人民幣4千萬元，確實金額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
- (c) 專屬期將延長至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後60天期限。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有利，由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有助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討論及磋商，一旦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充其產品組合藉以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求，同時亦可在瞬息萬變且不斷進步的電子元件分銷市場上擴大其客戶群，從而可能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璠醫生。

* 僅供識別